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高洪新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07年5月10日	主持公司董事會工作，負責公司發展戰略、電力體制改革、安全管理改革等工作。
邢城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16年2月17日	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海港熱電廠、生產技術部、營銷中心、安全監察部。
彭沖先生	40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17年1月1日	負責公司財務核算、融資、稅務等工作，分管財務管理部。
房瑋女士	38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17年1月1日	協助董事長負責公司資本運作、與監管機構聯絡的事宜，分管證券事務部。

附註：自2017年1月19日起，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房瑋女士及武韜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及房瑋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武韜先生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于陽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2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武韜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2017年1月19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劉子斌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4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並監察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附註：自2017年1月19日起，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房瑋女士及武韜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及房瑋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武韜先生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韓曉平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4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楊瑩女士	3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4日	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薛曉芳女士	51	監事會主席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	監察監事會事務，並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邵國永先生	39	監事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楊達先生	39	監事	2017年1月19日	1997年10月1日	代僱員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邢城先生	54	總經理	2017年1月19日	2016年2月17日	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海港熱電廠、生產技術部、營銷中心、安全監察部
毛永明先生	48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19日	1997年4月1日	負責公司行政、人事、供配電、工程、物資採購及信息化等工作，分管公司的辦公室、工程部、供電部以及物資管理部及保潤公司的運營
彭沖先生	40	首席財務官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日	負責公司財務核算、融資、稅務等工作，分管財務管理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房瑋女士	38	董事會公司 秘書及證券 事務部部長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日	協助董事長負責公司資本運作、 與監管機構聯絡的事宜，分管 證券事務部
馮巍先生	50	海港熱電廠 廠長	2017年1月19日	2016年3月21日	負責海港熱電廠的電力生產運營 工作
姚慎先生	46	生產技術部 部長	2017年1月19日	1994年7月5日	負責公司的招投標管理、生產技 術、電網和熱力管網規劃、資 產管理等工作
潘秀山先生	50	天津保潤經理	2017年1月19日	1998年5月1日	管理下屬子公司保潤公司的日常 營運
王華女士	44	營銷中心主任	2017年1月19日	1998年5月4日	負責電力的營銷及用戶服務等工 作
齊頌先生	45	供電部主管	2017年1月19日	1995年7月5日	負責電網及供電設備設施的日常 運行管理

概無其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我們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洪新先生，5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負責主持公司董事會工作，負責公司發展戰略、上市工作、電力體制改革、安全管理等工作。高先生於2007年5月10日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9年10月，高先生加入天津泰達電力公司，於1989年10月至2007年4月先後任職生產部、設備部及供電部技術員、經營部副部長、計量管理所所長、工程部部長、用戶服務部部長、供電部部長、公用民用電管理部長，先後負責多項事宜，包括供電、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經理，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高先生由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亦擔任天保熱電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供電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3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東北電力大學的電氣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4年1月獲頒「天保控股公司2012-2013年度重大項目突出貢獻團隊獎」。

邢城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海港熱電廠、生產技術部、營銷中心、安全監察部。邢先生於2016年2月17日加入本公司。邢先生在熱力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由199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職天津港保稅區天保熱力公司負責生產運行工作。邢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津天保公用設施有限公司的熱力部部長，負責熱力業務的運行工作。邢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天保熱電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9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後，負責熱電生產的營運工作。邢先生於2016年2月離開天保熱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邢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的動力機械工程系（壓縮及製冷技術）學士學位。

彭冲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公司財務核算、融資、稅務等工作，分管財務管理部。彭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天津臨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彭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管會計師，並於2010年11月離任副部長（財務）職務，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彭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出任天保熱電的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負責財務管理事宜。彼由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資管理部部長，負責監察天保集團的融資管理事宜。

彭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學。彼也為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4月獲天保控股頒發「2007年度財務工作先進個人」、於2011年4月獲天保控股頒發「2010年度財務後續教育先進個人」、於2016年4月獲「天津市濱海新區總工會」頒發「2015年度濱海新區『五一』勞動獎章」。

房瑋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部部長。彼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董事長負責公司資本運作、與相關監管機構聯絡的事宜和分管證券事務部。房女士曾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職天津天保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工程諮詢部業務主辦。其後彼加入天保控股任職投資管理專員（2003年6月至2009年11月）及投資管理主管（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房女士於2010年6月加入天保投資，隨後任職投資管理主管（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及投資部部長（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負責投資管理。

房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理工學院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11月起一直為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認可的中級經濟分析師、自2016年4月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認可會員及自2016年5月起為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認可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房女士於2017年3月獲濱海新區婦女聯合會選為2016年「濱海新區三八紅旗手」的稱號。彼於2007年5月獲授「天保控股集團2006年至2007年優秀共青團員」稱號、於2003年5月獲授「天津開發區保稅區2002年至2003年優秀共青團員」，及於2007年4月再次獲得該稱號。房女士於2004年3月亦獲天津開發區保稅區工會頒授「先進個人」稱號。

非執行董事

于暘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于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于先生在銀行及證券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于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在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于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主管。自2009年1月起，于先生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任總經理。于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武韜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董事就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武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公司。武先生擔任天津華鐵隆津泰儲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1995年12月至2002年6月，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天津天保國際採購中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天津天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及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14年10月）。武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天保投資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策劃及整體管理。

武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商學院的儲存及運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的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諮詢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安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2月）及瀚信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伙人（自2016年1月），為該公司提供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劉先生亦於2008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Finpass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劉先生由1992年8月至2003年8月期間一直為不同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工作，包括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會計人員及高級審計師（由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由1999年1月至2003年8月）。自2003年6月至2008年1月，劉先生於普惠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在香港提供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劉先生在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7年2月）、特許金融分析師（自2000年10月）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1年1月）。

韓曉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創建中國能源網，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及首席信息官。韓先生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5年，韓先生共同成立了北京群鷹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以及資產管理，並擔任其副董事長。韓先生亦活躍於能源行業並在不同機構中擔任職務，包括中國天然氣行業聯合會。

韓先生於2007年獲得長江商學院的媒體管理學文憑。彼於2006年6月獲提名為華北電力大學客座教授。韓先生於2010年獲頒中國能源研究會的中國分布式能源十年傑出貢獻人物獎、於2012年獲頒國家能源局的課題研究二等獎。

楊瑩女士，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錦天成（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於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楊女士為中國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包括天津津博律師事務所及北京中倫文德（天津）律師事務所。彼自2010年起一直為CCTV-12頻道上播放的電視節目「法律講堂」之主持人及電視節目「熱線12」的嘉賓律師。彼由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為天津本誠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也於2012年及2013年獲頒河西青聯優秀進步獎。彼於2016年10月獲天津市政府法制辦列為天津市政府兼職政府法律顧問。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也無與我們的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與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覆審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核查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對董事、董事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進行監督，並監控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章程細則；當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彼等予以糾正；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職權。

只有經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員投票批准，方可採納監事會的決議案。

監事

薛曉芳女士，51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薛女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天保控股風險控制部部長，負責監察審計和法律事務工作。彼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於天保控股擔任財務會計、審計主管、高級審計主管及風險控制部部長助理和風險控制部副部長，負責各類財務和專項審計、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律事務管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65）的監事，也由2014年6月至今擔任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彼為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的會計師。

薛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的審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執業內部審計師。彼於2007年2月獲得天津市人力資源局認證的高級審計師資格。彼於2003年11月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經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由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並獲頒「2011-2013年度天津市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

薛女士為以下公司的監事。如薛女士所確認，據彼所知悉，下述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吊銷前的 業務性質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天津泰陽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電子部件	2013年12月2日	未能進行年度檢查

邵國永先生，39歲，為本公司監事。邵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天津天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部副部長。彼於2017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於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邵先生曾於天津國鵬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彼由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加入天津天保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主管。

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商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自2003年11月起持有中國司法部執業證書。邵先生於2017年1月獲頒天津國資委的「天津市國資系統2014-2016年度優秀企業法律顧問」。

楊達先生，39歲，為本公司代表普通僱員的監事，並在僱員代表大會上獲選為監事。彼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安全監察部部長，並於2017年4月起調任物資管理部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楊先生於1997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其後擔任負責電力調度營運的員工（199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由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成為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成為辦公室主任。

楊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天津濱海職業學院的計算機應用大學專科學歷，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理工學院的信息管理及信息技術本科學歷。

彼於2014年4月獲頒濱海新區團委／保稅區黨委／保稅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保稅區工會／保稅區婦女聯合會的「保稅區空港經濟區「優秀青年崗位能手」、於2015年2月獲頒天津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的「第二十一屆天津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及於2016年1月獲頒天保控股的「2014-2015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傑出貢獻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也無與我們的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與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會成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邢城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毛永明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公司行政、人事、供電、分銷、工程、物資採購及信息化等工作，分管辦公室、工程部、供電部以及物資管理部及保潤公司的運營。毛先生於1997年4月1日加入本公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副總經理。彼先後曾任職本公司供電部電氣工程師（由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供電部部長（由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副經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總經理助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於2014年12月獲晉升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在2017年1月再獲委任相同職位。

毛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彭冲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房璋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部部長。有關房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馮巍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海港熱電廠廠長。彼負責海港熱電廠的生產運營工作。馮先生於2016年3月21日加入本公司。馮先生於熱電發電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88年12月至1989年2月於陝西渭南熱電廠作為員工開展其事業。彼於1989年2月至1989年8月在西安電力學校學習鍋爐操作，於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在西北電力職工中等專業學校熱能動力工程學習熱電工程。彼於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返回陝西渭南熱電廠於鍋爐部門任職鍋爐技術員，其後成為專責主任。彼於2003年3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陝西華陽熱電集團，任職生產部部長。馮先生曾任職天保熱電鍋爐專工（2008年4月起至2009年12月），繼而任職營運部副部長（2009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及企業管理部副部長（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彼其後擔任空港熱電廠廠長（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及海港熱電廠廠長（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於本公司完成將海港熱電廠合併到我們的業務後，彼於2016年3月獲本公司委任為海港熱電廠廠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為於2005年12月獲渭南市職改辦認可中級專業鍋爐工程師。彼於2017年1月自中國陝西理工大學完成熱工程及能源工程兼職函授課程。

姚慎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部長。彼負責公司的招投標管理、生產技術、電網和熱力管理規劃、資產管理等工作。彼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亦為天津保潤的唯一董事。姚先生於1994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4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職技術工程部技術人員（1994年7月至2003年10月）及技術工程部部長（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並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於天津保潤先後任職副經理及經理。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再獲委任為生產技術部部長。

姚先生自2008年3月起一直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認可二級建築師。彼於1994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潘秀山先生，50歲，為天津保潤的經理，並負責管理天津保潤的日常營運。潘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1998年5月1日至2017年1月在本公司工作，期間相繼任職調度員（1998年5月至2009年11月）、調度長（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及供電部部長兼調度長（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分別負責合規事宜及供電操作。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再獲委任為天津保潤經理。

潘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認可二級建築師。於2005年6月，彼自中國天津大學網絡學院完成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課程。

王華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營銷中心主任。彼負責電力和熱力的營銷及用戶服務等工作。王女士於電力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1998年5月4日加入本公司，任職調度員。其後，彼相繼任職安監部副部長（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部長（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負責公司安全生產事宜。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8年1月自中國天津商業大學完成兼職會計專業課程。

齊頌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供電部部長。彼負責區電網及供電設備設施的日常運行管理。齊先生於1995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5年7月5日加入本公司，於199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職生產技術管理員工。彼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2月晉升至技術工程部部長，負責電力規劃、招投標、電力工程等業務，2016年3月份彼被委任為生產技術部部長，負責電力規劃、招投標、環保等業務。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彼於2017年1月成為本公司供電部部長。

齊先生自2005年11月為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認可二級建築師。彼於1999年7月自中國天津理工學院完成工業自動化專業課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房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證券事務部部長、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房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及「一 高級管理層」。

黃日東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彼在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三家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及六家公司（其中五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另外一家同時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企業定量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8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豁免。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秘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子斌先生、楊瑩女士及武韜先生。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釐定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而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子斌先生、楊瑩女士及彭沖先生。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高洪新先生、楊瑩女士及韓曉平先生。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也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過去三年期間，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擬進行可能須予公布或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也將告知我們適用法律或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其於[編纂]日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